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注册资本变更及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829,459,027 元，总股本为 829,459,027 股。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284,328 股，上述合计 2,284,32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29,459,027 股减至 827,174,69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829,459,027 元减至 827,174,699 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姜秀丽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兴琴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璟、郜红露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程璟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2,000股，郜红露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20股）62,0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43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黎、刘金元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刘金元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周怡、杨石民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周怡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杨石民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股）5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韬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43元/股。

(二)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吕儒航、盛莎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40股，吕儒航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盛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60股）5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张小君、夏冰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张小君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夏冰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5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龙艳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蔚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40股

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张黎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陈旋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方金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张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铭、任琴琴、周洪涛、罗欢欢、宋仁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铭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任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周洪涛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罗欢欢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宋仁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股）9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高清波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三）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南伟松、彭泽尧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南伟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彭泽尧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00股）1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洪学同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43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邹泽平、谢敏、蒙瑞鹏、方巧、赖建平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邹泽平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30股，谢敏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00股，蒙瑞鹏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方巧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50股，赖建平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128,3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谢彩娟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叶智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袁建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任

琴琴、张皓、聂少明、张博、田佳蓉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任琴琴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70股，张皓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20股，聂少明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00股，张博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田佳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4,500股）167,0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吴静、王梦蝶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吴静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00股，王梦蝶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00股）35,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李飞、傅发鸿、李娜、陈分立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飞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40股，傅发鸿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800股，李娜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40股，陈分立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600股）83,2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升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唐升华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0股）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7

元/股。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高雄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四）第五期限制性股票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升华、朱鹏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唐升华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朱鹏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股）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石坚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6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吴宝吟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59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苟淑梅、周梓峰、张晓璇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4,320股（其中，苟淑梅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4,320股，周梓峰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股，张晓璇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94元/股。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田曙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4,89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莫伟华、刘海交、王涛、陈卫、陈浩、朱品、刘芳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莫伟华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534股，刘海交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320股，王涛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40股，陈卫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24股，陈浩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333股，朱品持有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08股，刘芳持有的24,447股）167,10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帅、田伟荣、王慧、吴丹、吴昊、张雅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帅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田伟荣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股，王慧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股，吴丹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吴昊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张雅持有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股) 22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五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94元/股。

二、 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459,02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7,174,699元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9,459,0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5,027,98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9,415,21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7,174,699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p>

	<p>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7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股东的咨询并作出说明。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股东的咨询并作出说明。</p>
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后续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